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1)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3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4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IV. 股東特別大會	9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9
VI. 責任聲明	10
VII. 推薦意見	10
VIII. 其他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批准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有條件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子建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期權」或「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供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當時屬本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將相應詮釋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敬啟者：

**(1)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a)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授出」）。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000,000	0.563%
王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10,000,000	1.125%

該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期權之數目：15,000,000

行使價：每股2.05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2.050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2.016港元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2.050港元
- 有效期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十年
- 歸屬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授出股份期權
之代價 : 承授人分別於接納股份期權時將予支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及退扣
機制 : 股份期權不設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目的是讓承授人藉其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 藉此激勵及挽留他們。

經考慮: (i)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 及(ii)股份期權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特定歸屬條件及條款, 當中列明,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期權將會失效, 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在不另設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 授出股份期權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日後的長遠成功及增長作出努力, 並使彼等更堅決於長期服務本公司, 符合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宗旨。

董事會函件

股份期權亦為鼓勵張先生及王先生繼續領導本集團長遠擴展，促進本集團業務永持續發展，以提升股份價值及股東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是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主要股東授予股份期權，會令計至有關承授人獲授股份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0.1%限額**」)，則該授出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若向承授人授予股份期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 (「**1%個別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i)行使上述建議授予主要股東張先生及王先生的股份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超過0.1%限額；及(ii)行使上述建議授予王先生的股份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別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及17.03D條，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上述股份期權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王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計406,478,9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5.75%)並可對該等股份行使控制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股份期權放棄投贊成票。同時，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無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於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所持之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能夠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分別向張先生授出5,000,000份股份期權及向王先生授出10,000,000份股份期權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該授出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VIII. 其他事項

中英文如有歧義，請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遵循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子建先生授出5,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讓其可按每股2.0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普通股，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遵循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王維基先生授出10,000,000份股份期權，讓其可按每股2.0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安宇昭先生。